

# 云南省教育厅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全省杰出（先进） 会计工作者人选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77号）精神，现将教育系统推荐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人选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在事业单位中从事会计工作、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2016年获得过“云南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2018年获得“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以及以往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本次推进评选。副厅级及以上级别人员不参与本次评选。副处级（含）以上人员不超过表彰名额的20%。

### 二、推荐名额

各单位最多推荐1名会计人员，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和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可再推荐1名从事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

### 三、推荐条件

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在会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社会上、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积极参加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工作，为制定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范围内推广应用的。

（三）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或长期工作在艰苦边远，爱岗敬业、坚持原则、善于理财，在认真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四）在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五）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为构建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会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敢于创新，为提升会计人员整体素质，改善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会计视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七)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八)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因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评选。所在单位最近3年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推荐人选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推荐。

#### 四、其他事项

##### (一)报送材料和要求

1.请各单位组织推荐人填写《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并附候选人事迹简介(1份)和先进事迹材料(1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负责推荐机构(或州、市财政部门)的意见以及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公示情况3项由省教育厅负责填写。

2.候选人事迹简介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签章，字数500字以内，扼要反映个人情况、突出事迹、获奖情况及积极影响等内容。先进事迹简介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签章，字数3500字以内，要求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

3.请各单位将上述材料于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所有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 (二)评审程序

1.收到申报材料后，省教育厅将按照推荐条件，对推进候选人资格、事迹材料等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不全及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不列入初审对象。

2.省教育厅将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推荐条件、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查、评议、打分。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按照得票高低顺序,推荐4名参与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并通过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

(三)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尽快提出处理意见。不及时反馈意见的,将取消该推荐对象资格。

联系人:罗蓉蓉、裴涵

联系电话:0871-65198513、65102963

寄送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701室

电子邮箱:jytjcc@126.com

- 附件: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77号)
- 2.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 3.填写推荐表和报送其他有关材料的说明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人社通〔2019〕7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  
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各高等院校，各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奋斗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

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会计法律法规，表彰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优秀会计工作者，树立当代会计工作者楷模，塑造会计行业良好形象，激励会计工作者崇尚诚信、勤奋敬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9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财办会〔2019〕16号）以及《云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在全省会计人员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方案〉的通知》（云财会〔2018〕95号）精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决定开展2019年云南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为做好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含财政部云南监管局、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

2016年获得过“云南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2018年获得“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以及以往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本次推荐评

选。

各单位、各部门副厅（局）（含）以上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评选。副处级（含）以上人员不超过表彰名额的 20%。

## （二）表彰名额

本次拟表彰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共 100 名，其中：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 30 名，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70 名，实行差额推荐，进入复审的推荐对象数按表彰名额的 120% 控制。

## 二、评选条件

凡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在会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在社会上、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参加评选：

（一）积极参加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工作，为制定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范围内推广应用的；

（三）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或长期工作在艰苦边远地区，爱岗敬业、坚持原则，善于理财，在认真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四) 在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 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合法利益,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五) 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为构建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会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中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 为行业改革与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

(七) 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敢于创新, 为提升会计人员整体素质, 改善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会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八) 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不得参加评选。本人所在单位在最近3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 也不得参加评选。

### 三、评选方式

评选表彰工作采取各州(市)财政局、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推荐与省评选领导小组评审和社会公示相结合的方式。拟评选出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100名, 并从杰出会计



工作者 30 名中，选拔推荐其中 3 人作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

####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及省级范围内公示。

（一）确定推荐名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州（市）、省级各有关主管单位会计从业人员数量等，分配候选人推荐名额（附件 2）。

（二）推荐候选人。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州（市）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应采取适当方式，按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评选推荐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征求纪检监察、国有资产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审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并组织公示 5 个工作日。

1.16 个州（市）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的表彰及候选人推荐上报工作。

2. 省级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下列推荐工作：

（1）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省委省政府及各委、办、

厅、局，团省委、省妇联等社会团体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2) 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等院校会计科研及教育系列等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3) 省民政厅。负责所属社会团体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4)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单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5) 省工商联。负责民营企业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6) 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省监狱局、省卫健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水利厅负责本系统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3. 省国资委负责省属 26 家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三) 申报候选人材料。各州(市)财政局及省级各有关部门对经审查无异议的候选人，应组织填写《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附件3)，并附候选人事迹简介(1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签章，字数在500字以内，扼要反映个人情况、突出事迹、获奖情况及积极影响等内容。先进事迹材料(1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签章，字数在3500字以内，要求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于2019年7月10日前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请发送电子邮件至793519972@qq.com，逾期不上报的，视

同自动放弃。

（四）资格审查。收到申报材料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对推荐候选人的资格、事迹材料等进行资格审查并汇总、整理。材料不全及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不列入初审对象。

（五）初审。2019年7月中旬，由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资格、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查、评议、打分。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按得票高低顺序，遴选出云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杰出会计工作者（含3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

（六）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复审评议和无记名投票，产生拟表彰对象并通过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网站向社会公示。

（七）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和部门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员，经查实后撤销该人员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区或部门参加下一轮评选推荐的资格。对于已授予“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杰出（先进）个人授予“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证书。

## 六、组织领导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成立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相关的各项日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认真负责地推荐候选人，核实先进事迹材料，并广泛听取所在地、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确保所推荐人选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公认性。

## 七、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联系人：董习保 周龙 李志超

联系电话：0871-63956049 63956050 63956058

通讯地址：昆明市华山南路130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邮政编码：650021 电子邮箱：793519972@qq.com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孙彬

联系电话：15288271601

通讯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95号

邮政编码：650051

- 附件：1.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 3.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 4.对填写推荐表和报送其他有关材料的说明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1:

##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张岩松 |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      | 和江峰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副书记、副<br>厅长（正厅级）  |
| 副组长： | 杨 昆 |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赵建森 |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
| 成 员： | 赵禄华 | 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                      |
|      | 戴富皇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br>办公室主任      |
|      | 叶智勇 | 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                      |
|      | 王 武 | 省财政厅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处、社<br>会组织党建办）负责人 |
|      | 李 伟 | 省纪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组副组长                 |
|      | 祝炎华 | 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处长                    |
|      | 杨 婕 | 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                     |
|      | 王彦妮 | 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                     |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赵禄华（兼）	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
戴富皇（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杨 婕	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
王彦妮	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
陈 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陈思瑶	省财政厅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处、社会组织党建办）主任科员
孙 彬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科员
董习保	省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
周 龙	省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
李志超	省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或部门	推荐名额
1	昆明市	8
2	玉溪市	7
3	曲靖市	7
4	昭通市	5
5	楚雄州	6
6	红河州	6
7	大理州	6
8	丽江市	2
9	文山州	3
10	普洱市	4
11	西双版纳州	3
12	临沧市	4
13	保山市	4
14	德宏州	2
15	怒江州	2
16	迪庆州	2
17	镇雄县	1
18	宣威市	1
19	腾冲县	1
20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8
21	省人社厅	1

22	省教育厅	4
23	省卫健委	4
24	省属企业集团公司	20
25	省民政厅	1
26	省工商联	1
27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28	省税务局	2
2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30	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
31	省监狱局	1
32	省交通运输厅	2
33	省农业农村厅	1
34	省林业和草原局	1
35	省水利厅	1
36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1
	合计	130

附件 3:

申报序号：  
---------------

##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

二〇一九年六月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称或执 业资格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办)	(宅)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			
简 历			

主要表现及业绩	
获奖情况	

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候选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负责推荐的机构(或州、市财政部门)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公示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社会公示情况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评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由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填写)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和职务：\_\_\_\_\_

公安部门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推荐人选所在地区行使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填写，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签名字迹要工整，盖个人印章无效。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企业人选  
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公安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仅限非公企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均须县以上部门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



附件 4:

## 对填写推荐表和报送其他有关材料的说明

一、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是候选人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在填写该表（1份）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推荐表中所填列内容请按该表格式进行打印。

（二）候选人所在单位有多个上级主管部门的，可另附推荐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确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由负责推荐工作地区（部门）认可的单位签署意见，并另附说明。

（三）申报材料编号、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评定意见无需填写。

二、在报送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的同时还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候选人事迹简介（1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签章，字数在 500 字以内，扼要反映个人情况、突出事迹、获奖情况及积极影响等内容。

（二）候选人事迹材料（1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签章，字数在 3500 字以内，比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

为便于材料的整理和审核，候选人推荐表、事迹简介、事迹材料一律用 Word 文档编辑，用 A4 纸打印，并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三) 有关监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监管部门范围由各地区及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候选人所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四) 近期六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 粘贴在推荐表上。

(五) 候选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1 份); 代表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1 份);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 份); 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的复印件(1 份)。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和候选人所在单位要对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明等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







附件 2

申报材料编号:
---------

##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六月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称或执 业资格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办)                      (宅)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						
简 历						

主要表现及业绩	
获奖情况	

<p>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候选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负责推荐的机构(或州、市财政部门)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公示情况</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社会公示情况</p>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评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由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填写）

##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和职务：\_\_\_\_\_

公安部门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推荐人选所在地区行使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填写。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签名字迹要工整，盖个人印章无效。

# 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企业人选 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p>公安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组织人事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审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工商联意见（仅限非公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均须县以上部门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



### 附件 3

## 填写推荐表和报送其他有关材料的说明

一、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是候选人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在填写该表（1份）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推荐表中所填列内容请按该表格式进行打印。

（二）候选人所在单位有多个上级主管部门的，可另附推荐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确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由负责推荐工作地区（部门）认可的单位签署意见，并另附说明。

（三）申报材料编号、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评定意见无需填写。

二、在报送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的同时还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候选人事迹简介（1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签章，字数在 500 字以内，扼要反映个人情况、突出事迹、获奖情况及积极影响等内容。

（二）候选人事迹材料（1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签章，字数在 3500 字以内，比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

为便于材料的整理和审核，候选人推荐表、事迹简介、事迹材料一律用 Word 文档编辑，用 A4 纸打印，并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三）有关监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监管部门范围由各地区及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候选人所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四) 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 粘贴在推荐表上。

(五) 候选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1 份); 代表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1 份);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的复印件 (1 份)。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和候选人所在单位要对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学历 (学位) 证书、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和获奖证明等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